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半年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各类高层次人才岗位聘任合同和学校工作安排，学校拟于近期对我校在聘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聘期满一年、聘期期满（含中期、展期、聘期）的高层次人才（含因疫情等特殊原因，经个人申请、学校同意的延期考核期满人员）；考核名单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情况，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合同约定内容。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，重点考核高层次人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：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个人总结。考核对象围绕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岗位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总结，并填写考核表。聘期考核对象需附学术创新贡献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学院考评。学院对考核材料审核把关，开展考核评价工作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由基层党组织负责；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考核评价，由考核对象或团队主要成员（限非全

职类人才) 向院学术委员会汇报履职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, 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;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, 确定年度考核结果, 提出聘期考核结果建议。

3. 学校考核。学校对聘期满高层次人才进行综合考核, 确定聘期考核结果。审议学院提出的年度考核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, 严把考核对象政治关、师德师风关, 安排专人审核材料, 确保材料真实。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, 把立德树人成效、教书育人情况、学术创新贡献作为重点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, 突出质量导向, 切实发挥考核工作的督促引导和激励约束作用。

2. 各类高层次人才要认真填写考核表, 按要求提供考核材料。所有工作业绩仅限以武汉科技大学为承担或署名单位, 并满足合同约定排序和贡献要求, 统计截止时间为合同聘任期限内, 不得弄虚作假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考核的, 需提交个人申请, 学院研究后报学校审批, 延期期间不再享受相关特殊待遇。

3. 各学院要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基层考核工作, 并将考核表、《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汇总表》纸质版以及聘期考核附件材料电子版报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。联系人: 邓映辉(86862315)。邮箱: wkdrbc2@wust.edu.cn。

附件:

1. 《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》
2. 《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表》(全职人员用表)

3. 《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表》（全职外籍人员用表）
4. 《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表》（非全职人员用表）
5. 聘期考核学术创新贡献相关证明材料清单
6. 《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汇总表》

人才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